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5年第5次儲備約(聘)僱職務代理人甄試
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

＊本表限115年應屆畢業生於報名時無法繳驗畢業證書者填寫，研究所應屆畢業生，請以大學已畢業學歷報考。

<table>
<tr><td>姓名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聯絡電話</td><td>日間：</td><td colspan="2">行動電話：</td></tr>
<tr><td>夜間：</td><td colspan="2">E-mail: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學歷</td><td>學校名稱（請填全銜）</td><td>科、系名稱</td><td>預定畢業日期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115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請附學生證影本（正面）
影本務須清晰</td><td colspan="2">請附學生證影本（背面）
（須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戳記）
影本務須清晰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說明事項：
一、 所應補繳之畢業證書影本，於取得後請掃描成 PDF 檔，Email 至 sldman@judicial.gov.tw，郵件標題請註明「應徵儲備約聘僱職務代理人甄試之補件」，並請註明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，以便查對。
二、 請附蓋有最後一學期已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、反面掃描檔，以憑審核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本人確係115年應屆畢業生，申請准予暫准報名，茲切結同意若本人未能順利畢業，即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立書人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115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/table>

※非申請暫准報名應考人，無須繳附本切結書。